

臺北市政府 94.11.1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一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549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物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未申請核准即擅自拆除，復未申請核准旋於上址，以鐵皮屋、木材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7 公尺，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原處分機關並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乃以 93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167700 號函通知

違建住戶略以：「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旨揭建物係屬合法建物，惟現況擅自全部拆除後搭建鐵皮屋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請即刻停工，並於文到 30 日內…… 補辦建築執照…… 如逾期未補辦或不符規定者，逕依規定查報……」嗣原處分機關並以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5491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707100 號公告辦理

上

開違建查報拆除函之送達，上開公告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二、…… 如有不服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處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

日期為準) 」。

三、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，於 94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5 月

30 日、 6 月 8 日、 9 月 30 日及 10 月 21 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訴願人不服之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5491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707100 號公告在案，此有上開公告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公告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3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4 年 3 月 21 日始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